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光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)、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)、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)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光	是	522,500	2018-08-13	2018-12-15	国泰君安	0.24%	融资需求
刘光	是	420,000	2018-08-13	2019-04-11	海通证券	0.19%	融资需求
刘光	是	170,000	2018-08-13	2019-04-18	海通证券	0.08%	融资需求
刘光	是	510,000	2018-08-13	2019-01-09	海通证券	0.23%	融资需求
刘光	是	2,600,000	2018-08-13	2018-12-08	中信信托	1.20%	融资需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光	是	7,420,000	2018-08-14	2018-12-08	中信信托	3.41%	融资需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刘光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刘光先生承诺,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,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,540,70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46%,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累计为 192,503,78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8.49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.5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5日